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教師法。
（二）高級中學以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四）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2、 甄選類科、名額、聘期、試教內容及代理事由：

類科	試教內容	錄取名額		聘期	代理事由、備註	任課節數
		正取	備取			
特殊教育	自選科目及範圍（七、八、九年級國、英、數或特殊需求領域科目）	1	2	113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1.代理侍親留職停薪缺 2.科任教師	七、八、九年級共約15節
備註：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報名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各款之規定：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資格條件，並無該條例第31、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甄選招考資格：

各次招考	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	具有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上招考	具有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

（1） 各次招考甄試錄取人數額滿，即不再續辦下一次招考，請留意本校官網公告。

各次招考	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7 日 9 時 0 分至 12 時 0 分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9 日 9 時 0 分至 12 時 0 分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3 日 9 時 0 分至 12 時 0 分
第 4 次招考及以後	112 年 7 月 25、29、31 日 9 時 0 分至 12 時 0 分

（2） 報名應繳表件（應試當日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並備妥 A4 格式影本 1 份）：

1.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2. 報考之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3. 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免服兵役者請附免役證明）。
4. 學經歷證件。
5. 報名費繳款證明。

（3）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及現場報名兩種方式擇一**，

1. 線上報名:請將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66000x@tp.edu.tw，完成後請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陳先生確認資料是否送達(電話：02-27924772 分機 110），以免影響權益，**非於報名時間傳送及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2. **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將**應繳表件資料填齊依序疊齊，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至本校人事室現場送件，**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將無法參加甄選**。

（4） 報名費用：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整，僅限於報名日期截止前，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臨櫃繳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或可於報名期限內至現場繳費，受款資訊如下，**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1. 受款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2. 銀行代號:0122102。
3. 戶名: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 帳號:16052912700007。
5. **請務必於備註欄填寫報名科目及姓名**。

（5）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6）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送證明文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7） 報名人員應同意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5、 甄試時間、地點、成績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時之處理方式：

各次招考	日期	甄試時間及方式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8 日	上午 8 時 3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8:40 起開始甄選。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2 日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4 日	
第 4 次招考及以後	113 年 7 月 26、30 日及 8 月 1 日	

（1） 採教學演示及口試兩種方式，參加甄選者以報名順序依序甄選，不另行抽籤。

甄選方式 成績配分比例	各科目
教學演示	60%
口試	40%
合計	100%

1. 教學演示：
   試教：每人 15 分鐘，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該科指定之教材及自備教具；參加甄選者依報到時間至休息室報到（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以該科教科書為主（課本自備），演示時間 15 分鐘。
2. 口試：以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等項目評定。

（2） 未獲正取者，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按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備取，遇缺本校逕行通知。

（3）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4） 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較高項目之分數依序錄取。

（5） 甄選地點：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45 號）公車有 0 東、棕 1、民權幹線、214、 286、278、521、617、630、652、645、710、903、藍 7、藍 27、藍 26 三民國中站。

6、 榜示日期及方式：

各次招考	榜示日期及方式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8 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最新公告]內。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2 日 20 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最新公告]內。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4 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最新公告]內。
第 4 次招考及以後	113 年 7 月 26、30 日及 8 月 1 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最新公告]內。

7、 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1） 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於下列時間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審、提供參考答案、調閱及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各次招考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 分至 11 時 0 分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0 分至 11 時 0 分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 0 分至 11 時 0 分
第 4 次招考及以後	113 年 7 月 29、31 日及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0 分至 11 時 0 分

8、 錄取報到日期：

各次招考	錄取報到日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
第 4 次招考及以後	112 年 7 月 29、31 日及 8 月 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

（1） 請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9、 附則：

（1） 經本校甄選核定錄取者，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期間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2）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3） 代理期滿時或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若因代理事由消失而離職，以致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將依規定按日支薪，不得有任何異議。

（4）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5）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報名人員應接受本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官網。

（7） 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

（8） 申訴電話專線：02-27924772 轉 110；申訴信箱：66000x@tp.edu.tw。

（9）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eb.smjh.tp.edu.tw/）。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目：＿＿＿＿＿＿　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機構單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電子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日間夜部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教中登（檢）定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至　年　月　日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上開資料用途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專長	

右欄請勿填寫	初審核章		編號造冊		繳交報名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之文件或資料者。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兼行政職務適用）。

此致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盲用電腦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